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云区府函〔2023〕3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 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云府函〔2020〕7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云府函〔2023〕1号）等规定，现就我区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第二批）公告如下：

一、我区第二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行分区域实施，启动实施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1日。

二、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共939项由云城街道办事处、河口街道办事处、腰古镇人民政府、前锋镇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内以自身名义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1《云浮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其中的46项（即序号210至255项）

和附件2《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的893项（即序号1至892项和序号901）。

三、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共5项由高峰街道办事处、安塘街道办事处、思劳镇人民政府、南盛镇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内以自身名义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2《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其中的5项（即序号1至4项和序号901项）。

四、《云浮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序号190至209项和《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中序号893至900项共28项为市级实施事项，我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未承接，各镇街暂缓实施上述28项事项，具体实施时间另外公告。

五、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前已立案的由原执法部门继续办理，此后立案由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办理。

六、相关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规范执法文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

平台”执法，大力推行移动执法，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八、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云浮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第一批）；

2、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3、《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云府函〔2023〕1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